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为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专科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

第四条 结合我院专业培养方案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基准学分按照专业最低学分计（最低学分为117学分），每学分学费标准为100元；学年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年学分学费，学年学分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各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如附表所示。

第五条 学生正常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即当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高于基准学分的，超出的学分正常修读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总学分超过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超出部分 ≤ 6 学分且为正常修读的，免收学分学

费；超出部分 > 6 学分的将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七条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和学分为依据，1 学分一般原则上折合为 16 学时。

（一）一般课程学分的计算办法（以 1 学分折合 16 学时为例计算）：

课程学分=该课程的课时数 ÷ 16。

（二）独立开设的实训（验）课、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类课程，每周（30 学时）为 1 学分。

（三）根据我院相关规定，参加各类竞赛或赴境外修学等，学分置换或申请免修的，按照对应课程的学分进行计算。

第三章 重修、辅修及学籍异动收费

第八条 对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修读，按该课程的学分标准单独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对辅修第二专业的，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标准单独收取辅修课程学分学费，不再收取辅修第二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条 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经批准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标准学制年限缴纳了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对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学分制学费与原专业的不一致，转入后按转入专业的学分制学费标准计收学费，在学年第一学期转入的按一年计，在第二学期转入的按半年计。

第十二条 已结业的学生为换取毕业证书返校参加换证考试，按照首修课程学分标准收费，即每学分 100 元。

第四章 退费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学生因病、参军、创业等原因休学的，参照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退还学费。休学期满复学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教务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